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2-0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行为。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是否在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年度停厂检修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1年1-9月份亏损金额1.70亿元,预计公司全年将继续保持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1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6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在苏州高新区浒昌路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天津股权交易所退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投资公告》,其刊登在201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6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的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股权由天安化工中小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收购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0年6月11日,天安化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天交所”)挂牌上市,股权简称:天安化工,股权代码:837012。

2.2011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天安化工3,000万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天安化工控股股东,持有天安化工51.72%的股权。

3.为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同时通过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更好的集中管理天安化工流通股股权,确保在天安化工退市后公司治理结构更趋有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和天安化工主要股东冯如泉、冯丽、冯长乐(合计持有天安化工86.09%股权)经商议一致提请:在天安化工履行向天交所申请退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将在天交所退市。

4.根据天交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天安化工退市程序要求,为了保护天安化工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天安化工拟自召开董事会后次日起至召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将暂停股权转让,天安化工将在议案获得其股东大会通过后,恢复交易20个交易日,由天安化工中小投资者由交易天安化工股权转让,交易时间结束后天安化工股东名册由天交所转交天安化工自行保管,退市程序完成。天安化工退市前中小投资者选择进行股权转让或者继续持有股权,不会对退市程序产生影响。

5.公司拟参照天安化工在天交所近期股权转让的平均价格,拟以每股不超过4.26元的价格在天交所参与收购天安化工流通股股权,最高数量为806.7万股(流通股由天安化工中小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收购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拟收购天安化工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交易概述

公司近期拟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盈通”)14.71%的股权转让给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锦信”)。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00万元整,以金慧盈通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较评估值溢价106.2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金慧盈通的投资总额降至380万元,出资比例降至22.35%。目前金慧盈通内部员工向金慧盈通增资正在进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比例将降至19.49%,公司将在金慧盈通相关转让手续完成后不再对其控股。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签署的签署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5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218商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张勇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574479751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交易对方东证锦信成立不足一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18,967,185.80

营业利润 565,709,943.72

利润总额 564,610,951.55

净利润 425,359,2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50,613.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3,372,270.48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79,367,292.73

所有者权益 2,534,048,137.31

未分配利润 345,228,597.71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慧盈通公司14.71%的股权。

公司中文全称: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四层东侧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中心大酒店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由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25,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478%。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22,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4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25,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478%。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22,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4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羽韬、裘晓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